

报价优惠承诺

(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要求 (优惠率, %)
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5.0%
2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3	运行维护服务	
4	运营服务	
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履行定点协议、服务合同的各项承诺, 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履行在定点协议、服务合同中承诺的义务。
2.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要求与标准认真操作实施,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
3.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流程、人员考核制度 (月度考核), 确定维护 (驻场) 人员的岗位职责 (包括人员的上班时间、休息及备勤时间, 上班时间的分配等内容), 能够对维护系统的工作进行跟踪及质量监督, 要求有完备的文档资料产生。
4. 根据国家标准, 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 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 按要求提供相关驻场人员和二线技术团队保障, 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
5. 派出的现场项目经理需具有相应年限的项目管理经验, 并同时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
6. 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培训人员, 对采购人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
7. 服务期间, 应自备办公电脑以及开展运维所需的其他工具、设备。
8. 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列出具有相关资格的技术人员情况, 附其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并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9.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选择具有相关资格的定点服务商 (如信息化监理, 等保测评等) 提供服务, 如被选供应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应主动提出。
10. 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内容中可能涉及的由国家行政机关颁发

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备案等证明文件，以及适用信息化项目服务其他资质证书（证明文件），证书应写全称，并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盖公章）；证书有等级要求的，应标明等级；证书中没有标明的，写“无”。同时，填写发证机关（全称）及证书有效期。

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在协议采购交易平台上提供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等进行报价，并承诺在预算基础上给予不低于 5% 的优惠，报价低于该优惠按无效投标处理，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的优惠率不得低于此次投标所报优惠率。

供应商全称（公章）：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